2025年度

桂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桂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桂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桂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

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桂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桂阳县人民法院设立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正和人民法庭、春陵江人民法庭、太和人民法庭、洋市人民法庭、流峰人民法庭五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桂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桂阳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43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63 万元，增长 3.74%，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下达专项项目经费增加，财政保障力度加大。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司法便民、智慧法院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39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37.42 万元，占 84.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1.82 万元，占 15.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19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7.84 万元，占 72.18%；项目支出 1166.95 万元，占 27.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7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60 万元,增长 6.42%，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0.6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2.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3071.47 万元，占 86.94%；教育（类）支出 3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0 万元，占 5.66%；卫生健康（类）支出 85 万元，占 2.4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50 万元，占 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70.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3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96.01万元，支出决算为199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10.11万元，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1%，决算数略低于年初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差异主要为经费节约、支出统筹优化形成。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02.95万元，支出决算为30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的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征地拆迁、施工时序调整、资金统筹拨付节奏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未按原计划全面推进，实际支出大幅压缩。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0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995.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6.49%，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审判履职保障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7.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1.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46.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

算为 9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 万元，增长 3.3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8 万元，增长 10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编制经费预算且执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购置公务用车相应增加经费支出。桂阳县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0 万元，降低 27.3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格按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总体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统筹调剂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严格按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2 万元，降低 3.7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日常公用经费管控，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晋衔培训、科干班培训，人数4人；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6.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8.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0.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1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0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1075.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1075.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0.4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770.56万元，执行数353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3.70%，绩效自评得分98.3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124件，审（执）结13310件，结案率82.55%；法官人均结案310件，同比上升35.8%。荣获全省法院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助推社

会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多项荣誉,12 个集体、44 名个人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桂阳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由法律规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十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正和人民法庭、春陵江人民法庭、太和人民法庭、洋市人民法庭、流峰人民法庭五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325.14万元、全年预算数2457.51万元、全年执行数2457.29万元、执行率为99.99%。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93万元，

全年执行数 92.98 万元，执行率为 99.98%。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46.34 万元，全年执行数 646.12 万元，执行率为 99.9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841.9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13.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75.67 万元、执行率为 81.9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67.0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770.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2.9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70%。

2025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更好的履行了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力，持续加大预算绩效工作管理，提高了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原因在于工作量大、人员配备不够、部门协调不到位，我院在项目

资金安排、使用上存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6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6 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